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28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E004642_1_051711359490001.docx、107E004642_2_051711359490001.docx)

主旨：修正「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